

# 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镇发改社会发〔2018〕184号

---

## 关于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文化惠民发展的实效，根据《关于研究市区部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相关事宜的会议纪要》（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年第3号）和《镇江市2018年市级政府项目投资计划》，同意你单位建设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改造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项目选址位于长江路243-1#，西津渡4号楼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项目主要对西津渡 4 号楼进行改造，总建筑面积 2426 平方米，其中：一层建筑面积 710 平方米，主要为大厅、游客中心、文创中心、临时展厅和多功能厅；二层为主展厅，建筑面积 743 平方米，包括非遗展区和白蛇传展厅；三层包括中国第一展厅（资料室）和办公区域等，建筑面积 550 平方米；夹层主要为后勤区和仓库，面积 370 平方米；屋顶层作杂物间，面积 53 平方米。配套建设供电、给排水、消防工程、暖通工程等设施。

#### 四、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536.42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设费 2085.43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 220.41 万元、基本预备费 230.58 万元。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，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规定，该项目为依法必招项目。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，项目的设计、建筑安装工程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全部招标，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，招标方式采用公开招标。

六、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做好环保、节能、消防、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相关工作，同时应配合本委和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。

七、请据此批复抓紧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。

八、本批复不作为办理房屋征收拆迁、工程招投标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的依据。未经本委批复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，且

未履行完备各项法定手续，项目不得开工实施。

九、本批复有效期 1 年，自签发之日起计算。如向本委提供的申报材料不真实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 年 5 月 29 日

---

抄送：市文广新局。

---

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2018 年 5 月 29 日印发